

司法院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對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討及因應

(截至 100.03.1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文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辦理情形
<p>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p>	<p>「法務部98年9月28日召開審查本部主管法令是否符合『兩公約』及『兩公約』各論講義問題例示會議紀錄及與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建議一覽表」，其中柴教授松林建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從民國42年開始實施，但卻從未修正，對婦女侵害相當嚴重」乙事，說明如下： 一、不符本公約第2條第1款之法令：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二、不符合之理由：     不符合兩性平等原則。</p>	<p>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第六章「親屬」已基於男女平權思想之貫徹與保護子女之利益二大原則，做為修法之方向，於99年4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5月26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p>
<p>第九條 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p>	<p>檢討主管法令尚有不足： 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89條，明訂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95條所列事項。</p>	<p>已於100年3月2日經司法院院會審議通過，並於100年3月3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p>
<p>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p>	<p>檢討主管法令尚有不足： 「強制執行法」有關拘提、管收之規定。</p>	<p>為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本院業於98年9月間成立「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全面檢討強制執行法關於拘提、管收之規定，並完成「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0年3月2日經司法院院會審議通過，並於100年3月8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第十二條 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p>	<p><b>檢討主管法令尚有不足：</b> 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住居之審查及限制期限之相關規定。</p>	<p>已於100年3月2日經司法院院會審議通過，並於100年3月3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p>
<p>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p>	<p><b>不符本公約第13條之法令：</b> 法院因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聲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稱少事法）第83條之3第2項規定，裁定少年之保護管束以驅逐出境代之時，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抗告，不符人權之保障。</p>	<p>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之立法精神，98年12月11日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10次會議通過增訂少事法第83條之3第3項有關外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抗告救濟程序，同時因應釋字第664號就收容逃學、逃家少年以及交付機構處遇違憲之解釋，全盤檢視及修正相關條文，業於100年3月2日經司法院院會審議通過，將與行政院會銜後，儘速送立法院審議，以促進國內人權與國際人權接軌。</p>
<p>第十四條 一、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p>		
<p>(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p>	<p><b>檢討主管法令尚有不足：</b> 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條規定，增訂第34條之1。</p>	<p>業於99年6月23日總統公布施行。</p>

<p>(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p>	<p><b>檢討主管法令尚有不足：</b> 為使現行法制更臻完善、強化法律扶助功能，擬作下列修正：研議整合國家強制辯護與法律扶助制度之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冀使法院、檢察官依法應指定或認有必要指定律師為被告或少年辯護或輔佐之案件，得由法院、檢察官通知基金會指派律師充任指定辯護人，並適度擴大刑事被告申請扶助案件時無須審查資力之適用範圍，使有需要但無足夠資力償付法律援助之刑事被告，均能獲得國家無償提供法律援助。</p>	<p>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已著手研擬，並徵詢意見中，俟完成意見整合，將一併檢討修正相關條文。</p>
<p>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p>	<p><b>檢討主管法令尚有不足：</b> 擬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p>	<p>已於 100 年 3 月 2 日經司法院院會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3 月 3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p>
<p>第二十三條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p>	<p><b>一、不符本公約第 23 條之法令：</b> 非訟事件法 <b>二、不符之理由：</b> 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p>	<p>一、因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親屬編第 988 條之 1 增訂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重婚之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其效力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故前婚姻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即有準用離婚事件規定之必要，乃修正非訟事件法第 130 條規定，增列「婚姻視為消滅」之情形，使前婚姻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p>

		<p>負擔，準用離婚事件規定，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p> <p>二、本院研議修正之非訟事件法第 130 條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婚姻無效或撤銷、確認婚姻不成立、婚姻視為消滅，與法院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及非婚生子女經認領時，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準用之。」業經總統於 99 年 1 月 13 日公布施行。</p>
--	--	--